

20-12-2017 發展事務委員會 議員動議

V. 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安排

本事務委員會認同洪水橋發展的重要性，但委員會要求當局正視新發展區內受影響住戶、農戶及棕地經營者的訴求，特別是「先安置，後遷拆」，讓住戶可以獲得原區安置，農戶可以復耕，棕地經營者及其員工可以繼續經營和維持生計；同時，為加快收地及住戶安置，當局應豁免受影響住戶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，安置入住公營房屋。此外，要求在長遠規劃新發展區時，應容許發展局興建安置房屋。

動議人:

劉國勳

和議人:

梁志祥